

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豫1403刑更2号

罪犯李高北，男，1976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等专科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412723197607152952，户籍地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，现住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滦河路东方明珠9号楼2单元208室。

本院于2024年7月29日作出(2024)豫1403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李高北犯妨害药品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商丘市公安局商丘市看守所于2024年10月23日出具(商)公看字(2024)第164号暂不予收押情况说明书，以罪犯李高北恶性肿瘤免疫治疗、原发性肝癌、慢性乙肝、肝硬化为由暂不收押。罪犯李高北以原发性肝癌a期术后复发、慢性乙肝为由向本院申请司法鉴定。经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出具洛东方医鉴字【2024】第21号李高北刑事诉讼医学诊断意见书，罪犯李高北被诊断为原发性肝癌IIa期术后复发、慢性乙肝。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4日出具2025商中论字9号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(鉴别)结果通知书，罪犯李高北具有暂予监外执行的医学条件。现罪犯李高北以原发性

肝癌 a 期术后复发、慢性乙肝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向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复函建议对罪犯李高北暂予监外执行。

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、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高北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